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德禎（○○○○人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及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89-90、106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
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
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自己的行為，連累家人需從香港
來臺探望，實感悔悟，請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等
語。

五、經查：

（一）按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
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
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
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
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
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
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
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查，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
及原審均自白犯行不諱，第一審並審認上訴人因甲部分犯行

01 獲取犯罪所得1萬5千元，乙部分犯行於收款時即遭警查獲，
02 而無犯罪所得。上訴人乙部分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若在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
04 前亦自動繳交甲部分之犯罪所得，就甲、乙部分應依該減刑
05 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本件加重詐欺
07 取財等犯行均自白；又被告於原審時陳稱：原本約好1天報
08 酬2,000元港幣，於每星期四會拿上個星期的薪水，本件是
09 11月22日取款，應於11月30日領薪水，但我於11月26日被逮
10 捕，所以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原審卷第194頁），故被告就
11 本件並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繳回之問題。揆之前揭判
12 決意旨，被告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13 規定之要件，爰依該減刑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關於洗錢罪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6 定，均可減輕其刑，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
17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直接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因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之輕罪，是就此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20 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
23 刑，固非無見。惟查：

24 1.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已如前述。原審未予詳究，而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容有未洽。

27 2.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8 規定減刑，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
29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0 期臻適法。

3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

01 款車手，而共同實行詐欺、洗錢等犯行，其所為嚴重危害社
02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並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檢警
03 查緝上的困難，亦增加司法及社會成本沉重負擔，實有不
04 該。兼衡被告於同一時期涉犯大量詐欺、洗錢等刑事案件，
0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就洗
06 錢犯行自白，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7 規定之減刑事由，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之金額，未能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損害，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9 段、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程度。暨被告自陳於○○就讀○
10 ○○○○○○年級，未婚無子女，在香港與父母、祖母、
11 姊姊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以資懲
12 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8 法官 鄭彩鳳
19 法官 洪榮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謝麗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0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1 論。

12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3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